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維傑

陳炳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維傑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陳炳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7筆，共計新臺幣280,767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1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  
02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  
03 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陳維傑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即  
04 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99,111元，及自民國113  
05 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  
06 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  
07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 
08 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陳  
09 炳雄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  
10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  
11 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  
12 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0 庸另行聲請。